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113學年度衛生組長會議 —環教業務說明

報告人：體健科洪慧真

113年8月1日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 一、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每年須完成四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
-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事項
- 四、環境教育專區建置
- 五、有關小黑蚊防治相關事項
- 六、其他事項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一、各校每年須完成四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1/2)

請各校務必遵守環境教育法各校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環保局稍後會說明）。

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刪除參訪）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一、各校每年須完成四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2/2)

- 另目前環教重點推動事項為：**氣候行動及淨零排放、永續發展教育**，並以**環境、社會、經濟**整全觀點推動環境教育，爰請各校於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時適時融入前開議題，另後續將配合本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第41條：**各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所辦理環境教育中列入二小時永續淨零環境教育，並將永續淨零綠生活議題納入，本局後續將展開調查各校辦理情形。**
- 有關「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系統操作手冊，各校可至該系統「下載專區」查詢。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1/4)

- 為配合環境教育法規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各校至少要有1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各校取得認證人員倘有調校、離職或退休等情事，請務必另指派1員並取得認證。
- 為掌握各校取得認證人員是否異動及調校，本局將將配合教育部檢討函文展開相關調查。
- 有關環教4小時上傳相關時數報送時，環境部已將「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列為「單位基本資料」內的必填欄位，以了解各校是否有符合法規要求。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貳 系統操作說明

一、單位基本資料維護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Unit Basic Information Maintenance'.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with options like 'Unit Basic Information', 'Upload Participant List', 'Plan Reporting',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a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 *單位名稱: 測試單位060601(TEST060601)
- 所在地區: 新北市 萬里區
- *單位連絡電話: (02)66309988#434
- *單位傳真電話: (02)66301010
- *負責人: 測試者
- 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人員姓名: [redacted] [查詢] [刪除]; 核准字號: [redacted]
- *環境教育計畫聯繫窗口: 姓名: 測試者, 電話: (02)66309988#434, E-Mail: epaelearn@gmail.com

Four steps are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and callouts:

- Step 1. 點選線上提報**: Points to the '線上提報' button i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 Step 2. 點選單位基本資料**: Points to the '單位基本資料' option in the left sidebar menu.
- Step 3. 填寫/更新資料**: Points to the main form area where data is entered or updated.
- Step 4. 點選更新**: Points to the '更新'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 ❖ 業務交接請務必更新聯絡窗口資訊，以利未來系統寄送提報相關作業提醒信件。
- ❖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依《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範填寫。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3/4)

-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款(略引)：須「…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一年或累計二年以上，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 為協助各校取得認證本局將於114年度規劃辦理1場次24小時研習課程，請完成相關課程老師儘速提出認證申請(請各校注意相關函文)。
- 另有關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業已納入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初選積分表內之特殊加分項目。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4/4)

- 教育為加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流程，教育部於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建置「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線上申請系統」，申請方式採線上及紙本申請皆可。
- 前開網站有申請表及範本，請有意申請環教人員認證人員，務至該網站下載最新申請書送件。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事項(1/3)

-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事項(2/3)

- 前開展延申請，須參加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15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3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或相關政策。
- 前開3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或相關政策」課程可逕至環教終身學習網線上學習，在「環境教育法規或相關政策時數」-下拉表單「是」

請各校提醒已取得環教人員認證人員**注意證書有效期限**，以免證書失效致學校無取得認證人員。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事項(3/3)

- 相關展延請注意展延須向**原核發機關**申請，如、環境部(原環保署)或教育部，請勿使用錯誤申請表格。
- 有關向教育部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及審查進度等相關問題諮詢，亦可洽教育部委辦團隊專線，電話：(02)66309988分機121。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四、各校環境教育網頁建置

- 請各校持續於學校網頁內建置「環境教育專區」，並逐年豐富相關內容(本局將另於校長會議宣導請各校資訊相關人員協助建置，並在學校首頁建立環境教育連結logo)。
- 各校建置環境教育專區(可於學校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環境教育網頁、FB等皆可)，並請各校逐年豐富內容。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五、有關小黑蚊相關事項：

- 每年春雨過後至9月份左右為小黑蚊的高峰期，請各校於113學年度開學前加強校園棲地管理，並請加強宣導從個人保護、環境管理及化學防治等方面落實綜合防治。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六、其他事項：

- 一、為配合中央法規、響應國際淨零趨勢及兼顧城市永續發展，目前本府已就「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訂定(目前送行政院核定中)，自治條例內容涉有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擬訂過程相關公廳會訊息本局皆有函知各校周知)，**倘公後，本局將函文各校周知，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六、其他事項：

二、有關動物保護宣導：

- 有鑒於當前國內動物保護與福利議題頻仍，數度傳出動物虐殺等案件，請各校善用現有之教育議題及課程(例如、晨光時間、綜合活動、低年級生活領域課程等時間)，將動保與福利之教育納入宣導。
- 各校每學期至少規劃辦理1場次動保與福利宣導活動，本局將於每學期針對各校辦理日期、參與對象及人數等進行調查。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六、其他事項：

三、請各校落實學校資源回收並宣導環保教育。

四、請各校於參加本局辦理研習前，**務必事前至系統報名**，俾利本局後續講義印製、餐盒採購及時數登入事宜。

五、因本局有許多函轉性質的函文或公告，本局會將相關承辦人聯絡資訊提供於函文說明內容，**各校若有疑問可逕洽辦理機關**。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六、其他事項：

六、若函文上有「免備文」三個字之意為：不必發文到教育局，以郵寄或親送即可。

七、請各校於填報調查表時務必**確實提報**，**並經校內主管確認**，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倘未確實填報將影響學校權益。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